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2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芒市志顺 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芒市志顺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提交的《德宏芒市志顺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9月21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芒市志顺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制砂项目位于德宏州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委会帕底村民小组芒市糖厂内，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6%；项目占地面积 22667.8 m²（约 34 亩），建筑面积 720 m²。新建年产规模 6 万 m³ 细沙生产线 1 条，配套设置办公生活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项目代码：2309-533103-04-01-466320。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采取厂区及道路硬化、设置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原料编织物覆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上料口、破碎机、制砂机、筛分等设备上方设置顶棚加三面围挡等措施，同时，在上料口和出料口处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水降尘，加强厂区无组织粉尘管控，颗粒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在破碎机、制砂机、筛分等设备所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食堂设置抽油烟机净化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分别经沉砂池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同时，在沉淀池加装投药控制器投加絮凝剂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行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家肥，禁止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产生的清淤砂石携带的杂质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泥渣脱水处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废抹布、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